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第二版)

梁伟样 编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第二版)

梁伟祥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以培养高技术应用型人才的根本任务和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宗旨来设计体例，安排教学内容。全书共 11 章，以具体税种为主线，分别从基本法规、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缴纳和会计核算 4 个方面，对现行主要的 12 个税种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同时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巧，并结合大量案例采用“原理与思路”、“案例说明”、“特别提示”的形式进行实务分析。为方便教学和自学，在每章后面配有综合练习题。

本书结构清晰，思路独特，有很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专业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梁伟样编著. —2 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7845-6

I .①税… II .①梁…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3564 号

责任编辑：田悦红 / 责任校对：刘玉婧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信诺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10 年 6 月第 二 版 印张：24 3/4

2010 年 6 月第七次印刷 字数：564 000

印数：12 501—15 500

定价：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763-8007 (V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 梁伟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米 莉 孙世臣 杨 欣 张玉英 张立俊

陈 强 陈六一 陈建松 邵敬浩 侯 纯

徐 静 徐恒山 戚素文 程 坚

第二版前言

本书自 2005 年 7 月第一版出版以来，承蒙读者的厚爱，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06 年财政部发布了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2008 年中央所属企业及部分地方国有企业也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在今后的几年内，我国大中型企业都将执行新会计准则。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新企业所得税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修订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由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继企业所得税、流转税重要调整之后，出口退税政策、进出口关税税率、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也有重大变化，为此，在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特对第一版进行了修订。

本次再版，根据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与要求，对第一版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修改调整，第七章企业所得税会计系重新撰写，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并按新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格式叙述了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与申报，讲述了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理论与实务，对特殊业务的所得税会计处理做了说明；第二章增值税会计、第三章消费税会计和第十一章纳税筹划实务都有较大的变动，其余各章节均做了适时修订，体现了最新的法规变化。

本书由梁伟样教授负责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企业和任课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税法在变，会计在变，教材也应及时更新。即便如此，教材也很难赶上法规的变化。在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力争使本书内容及时反映最新变化。但限于编者水平，对书中存在的缺憾，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梁伟样

2010 年 4 月

第一版前言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是中国科学院全国财会专业高职高专规划立项系列教材之一。随着会计规章的进一步完善、税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如何将各种税款的计算、缴纳与具体会计准则指导下的会计核算结合起来是当前企业会计实务急需解决的一个主要课题；在美国的财会、管理等专业的学习中，一门必学的知识就是怎样才能减少缴纳的税金，即纳税筹划。在我国，纳税筹划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被称为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将成为税务会计的主要任务，其实际筹划工作一般也均由税务会计人员来实施。本书就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编著的。

本书系统地讲述了现行主要税种的基本法规、税款的计算与申报、会计核算和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和主要税种的筹划实务。具体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新颖，以交稿日止的我国税收与会计法规、制度为主要依据，尽可能将最新的税收及会计法规制度体现其中。二是实用，注重税收知识与会计核算的结合，突出税款的计算与申报、会计处理和纳税筹划的实际操作技能，书中大量列示了企业纳税申报与会计处理过程中的基本表单，与实际业务完全接轨，是现行制度下企业税务会计处理和纳税筹划的全真模拟和实战演练。三是突出案例，特别是纳税筹划部分，突出了案例在书本知识和财会实践两者之间的桥梁作用，体现了书本知识与实际工作之间的“零距离”。力求通过案例提高读者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高职高专以培养高技术应用性人才的根本任务和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宗旨。

作为教材，为体现其完整性、配套性和可读性，每章后面设计了本章小结和练习题（包括选择题、判断题、实务题和案例分析题）。本书除了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工商企业的财会人员以及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业务学习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部分国内外有关税务会计和纳税筹划方面的研究资料，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梁伟祥

200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性质.....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8
第三节 税收概述.....	13
第四节 税制构成要素	22
第五节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28
小结.....	40
综合练习题.....	41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4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5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56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69
小结.....	94
综合练习题.....	94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101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1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108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21
小结.....	129
综合练习题.....	130
第四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135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135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与申报.....	137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147
小结.....	153
综合练习题.....	153
第五章 营业税会计	157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57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161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73
小结.....	175
综合练习题.....	175
第六章 关税会计	180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80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85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190
小结.....	194
综合练习题.....	194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9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9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20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35
小结.....	249
综合练习题.....	25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25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5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26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78
小结.....	282
综合练习题.....	282
第九章 其他税会计	28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287
第二节 印花税会计	289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93
第四节 房产税会计	296
第五节 车船税会计	299
小结.....	302
综合练习题.....	303
第十章 纳税筹划概述	307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意义	307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主要方式.....	316
第三节 纳税筹划操作技术	321
小结.....	334
综合练习题.....	334
第十一章 纳税筹划实务	339
第一节 主要流转税筹划实务.....	33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筹划实务.....	366
第三节 企业不同情况下纳税筹划实务	373
小结.....	378
综合练习题.....	379
主要参考文献	381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性质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在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现代所得税法的诞生和不断完善对其影响最大，因为企业所得税涉及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等的各环节、各方面，涉及收入、收益、成本、费用等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另外，科学、先进的增值税的产生和不断完善，也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企业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设置和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以及转移价值中所包括的已纳税金，这样才能正确核算其增值额，从而正确计算企业应纳增值税额。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或者说，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有必要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以充分发挥现代会计的多重功能。现在，国内外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承认，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成本会计可以与管理会计融合，也可以独立）共同构成了会计学科的三大分支。

我国自新中国成立至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三十年间，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生产资料基本上都是国家所有，国家对企业既是所有者，又是管理者。因此，国营企业实行的是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的会计制度，在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下，会计管理同样是高度集中、高度统一的。国家制定、颁布的会计制度、会计核算与国家财政制度、税收制度相一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置身于激烈竞争的市场之中。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所纳税款多，纳税人的净收益会相对减少；反之，净收益则会增加。税款的多少与纳税人净收益高低的这种反比关系，促使经营者特别注意税款的计算、缴纳、筹划、控制，要求会计能够详细地提供有关纳税活动的会计信息。1993年《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使我国的会计改革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06年财政部发布了38项具体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使我国的对外会计报告自成体系，不再受税法、财务制度的制约。为满足经营管理者对纳税活动有关信息的需要，会计必须对原有的核算、控制领

域做相应的调整，向纳税业务活动方面发展，这就要求税务会计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作为现代会计的一个分支，单独成为一门学科。

税务会计是以现行税法为准绳，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纳税单位税基的形成，税款的计算、申报和缴纳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融国家税收法令和会计处理为一体的一种特殊的专业会计，可以说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对财务会计中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的会计处理与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不一致的会计事项或者出于纳税筹划的目的，由税务会计进行纳税调整或重新计算。因此，税务会计并不是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报表及其附表除外），而是在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并做纳税调整会计分录后，再融入财务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二、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即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在企业中，凡是能够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都是税务会计的对象。因此，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罚款等经济活动中以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就是税务会计对象。

(一) 计税基础和计税依据

计税基础是指某类税课税的经济基础，计税依据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从价计征的税收，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容积、体积为计税依据。在企业中，属于计税基础和依据的业务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 流转额

流转额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销售（购进）量、销售（购进）额、营业额等，它是各种流转税的计税依据，又是所得税的计税基础和前提。

2. 成本、费用额

成本、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耗费和支出。它包括生产过程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过程的流通费用。成本、费用主要反映企业资金的垫支和耗费，是企业资金补偿的尺度。一定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总额与同期经营收入总额相比，可以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财务会计记录的成本、费用支出额，按税法规定

允许在税前扣除的部分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

3. 利润额与收益额

财务会计核算的经营利润、投资收益，都需要按税法规定调整、确认为应税利润、应税收益，它是正确计税的基础。

4. 财产额（金额、数额）

对各种财产税，如房产税、土地税、契税、遗产赠与税等，需要在财务会计对各类资产确认、计量、记录的基础上，按税法规定的税种，正确确认应税财产金额或数额。

5. 应税行为计税额

对行为税（如印花税），应以财务会计确认、记录的应税行为交易额或应税数额为课税依据。

（二）税款的计算与核算

对税法规定每一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是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基本内容，要求在正确确认计税依据的基础上，按照税收法规进行计算，并按税务会计的核算方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税款的缴纳、退补与减免

由于各种税的计税依据和征收方法不同，同一种税对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的会计处理也有所不同，税款的缴纳方法也不尽一致，因而需要按照不同的规定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退税、补税、减税、免税都是企业税务活动中关于特殊业务、特殊事项的特殊规定，体现税收政策的灵活性和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因此，其过程与结果也应及时在税务会计中得到反映。

（四）税收滞纳金与罚款、罚金

企业因逾期缴纳税款或违反税法规定而支付的各项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也属于税务活动，是税金支出的附加支出，也是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应如实记录和反映。

三、税务会计的职能

企业税务会计的职能是指税务会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税务会计是会计

学的一个分支，其基本职能与一般会计相同，主要是核算和监督两大职能，但税务会计与税收联系密切，其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与一般会计有所不同。

(一) 核算职能

核算职能是指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规、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条例等，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和核算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活动，即税务资金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等，为国家组织税收提供可靠的依据。同时税务会计又要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针对纳税人自身的特点，利用会计特有的方法，科学筹划纳税人的纳税活动，使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地减轻或推迟纳税。通过税务会计活动及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保证。

(二) 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根据国家的税收法令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度等，通过税务会计的一系列核算方法，监督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解缴情况，监督企业的收益分配，实现税收杠杆的经济调节作用。通过税务会计对企业税务活动的监督和控制及其提供的税收信息，保证国家税收法规的贯彻实施和适时修正。

四、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的一个重要分支，既要以国家税法为准绳，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在国家税法的允许范围内，寻求企业税收利益。因此，税务会计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

- 1) 反映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 2)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税种、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税目、税率等，正确计算企业在纳税期内的各种应缴税款，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3)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金，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4) 正确编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 5) 正确进行企业税务活动的财务分析，不断提高企业执行税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涉税核算和税务管理水平，降低纳税成本。
- 6) 充分利用现行税法和有关法规、制度赋予企业的权利，积极进行纳税筹划，争取涉税零风险，尽可能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

五、税务会计的目标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务决策的会计信息。

1) 各级税务机关，可以进行税款征收、监督、检查，并作为税收立法的主要依据。

2) 企业的经营者、投资人、债权人等，可以从中了解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和税收负担，并为其进行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等提供涉税因素的会计信息，通过纳税筹划最大限度地争取企业的税收利益。

3) 社会公众，通过企业提供的税务会计报告，了解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对社会的贡献额、诚信度和社会责任感等。

对纳税主体来说，税务会计更看重的是其自身的税收收益。

六、税务会计的方法

税务会计的方法是实现税务会计目标的技术和措施。其目的在于协调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之间的关系，并保证财务报告充分揭示真实的会计信息。因此，财务会计中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方法同样适用于税务会计，例如财务会计中的账户设置、复式记账、审核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财务报告等。这就是说，税务会计并非是在财务会计之外另起炉灶，另设一套凭证、账簿、报表，而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纳税计算和调整。

除上述相同部分外，税务会计也有其某些特定方法，如纳税调整方法、计算税额方法、纳税筹划方法和纳税报告方法等。

七、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有别于财务会计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法定性

税务会计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这是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会计核算中的一些计算方法和技术处理等，财务会计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会计政策的选择；但税务会计必须在国家现行税法的范围内进行会计政策的选择，当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现行税法的计税方法、计税范围等发生矛盾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收法规为准，进行适当调整、修改或补

充。对某些在财务会计制度中不便按照税法规定反映的会计事项，必须单独设置账簿、单独核算，方能据以按不同税率计税或减税、免税；否则，税率从高或不予减免。由此可见，严格受税收法规的制约是税务会计的一个最显著特点。

(二) 筹划性

企业通过税务会计履行纳税义务，同时还应体现其作为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具体体现在“应交税费”账户的作用上：它既可以反映企业上缴税金的数额，即实行履行的纳税义务，又可以反映企业应缴未缴的税金数额。它是企业对国家的一笔负债，其金额的大小、滞留企业时间的长短，可以反映企业“无偿使用”该项资金的能力。减轻税负、提高盈利水平是每个企业不懈追求的目标，纳税筹划中通过会计处理方法的谋划，正确处理涉税会计事项，从而实现企业财务目标。

(三) 协调性

因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对财务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事项及其结果，只要与税法规定不悖，就可以直接采用；只有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才进行纳税调整，即进行税务会计处理，使之符合税法的要求。因此，税务会计是对财务会计的调整，两者具有协调性。

(四) 广泛性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都有纳税义务，而企业更负有纳税义务。这就是说，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是纳税义务人。由于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广泛性。

八、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它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因此它与财务会计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税务会计又是融现行税法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特殊专业会计，因此又与财务会计有着一定的区别。

(一)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务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财务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税务会计并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也不需要独立设置税务会计机构。企业只需要设置一套完整的会计账表，平时只需按财务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作会计处理，需要时按现行税法进行调整。所以税务会计的

资料来源于财务会计。同时在计量单位、使用的文字和通用的基本会计原则等方面，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都是相同的。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目标不同

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除为综合部门及外界有关经济利益者服务外，也为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服务；税务会计在为利害关系人提供有关纳税人税务活动的信息时，要求按现行税法，正确履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充分享受纳税人的权利。

2. 对象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而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相关的经济活动，即税务活动。也就是说原来在财务会计中有关税款的核算、申报、解缴的内容，划归税务会计，并由税务会计作为核心内容分门别类地阐述，企业财务会计只对这部分内容作必要的提示即可。

3. 核算基础和处理依据不同

税收原则与会计准则存在某些差异，其中最主要差别在于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除性上。税收制度是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的结合，因为计算应税所得要考虑纳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管理上的方便和征收当期收入的必要性，所以税务纳税年度自身存在独立性的倾向。财务会计只是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会计制度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会计人员对某些相同的经济业务可能有不同的表述，出现不同的会计结果，应该认为是正常的。而税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一般的会计原则，更要严格按现行税法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强制性、客观性、统一性。

4. 计算损益的程序不同

税收法规中包括了修正一般收益概念的社会福利、公共政策和权益条款，强调“会计所得”与“应税所得”的不同。各国所得税法都规定法定收入项目及税法允许扣除项目，在按税法确定两者金额后，其差额即为应税所得额。税务会计以此为法定依据。在实际计算时，是在会计所得的基础上调整为应税所得，是税务会计的主要内容。当财务会计的核算结果与税务会计不一致时，财务会计的核算应服从于税务会计的核算，使之符合税法的要求。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一、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提供有助于企业税务决策的信息，而企业错综复杂的经济业务使会计实务存在种种不确定因素，为此，要进行正确的判断和估计，即明确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税务会计源于财务会计，财务会计中的基本前提有些也适用于税务会计，如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税务会计在具体运用时，也有其某些特殊性，具体如下。

(一)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税务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法人或自然人，即税法所规定的纳税人，是税务会计所作用的空间范围。正确界定纳税主体，就是要求每个纳税主体应与其他纳税主体分开，保持单独的会计记录并报告其经营状况。国家税法明确规定各税种的不同纳税人，有利于体现税收政策中合理负担和区别对待的原则，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层次的关系。

纳税主体与财务会计中的会计主体有密切联系，但不一定等同。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财务信息，被严格限制在一个特定的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之内，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企业。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一般情况下，会计主体应是纳税主体，但在特殊或特定情况下，会计主体不一定就是纳税主体，纳税主体也不一定就是会计主体。在某些垂直领导的行业，如铁路、银行，由铁道部、各总行集中纳税，其基层单位是会计主体，但不是纳税主体。如对稿酬征纳个人所得税时，其纳税人（即稿酬收入者）并非会计主体，而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出版社或杂志社则成为这一纳税事项的会计主体。作为税务会计的一项基本前提，应侧重从会计主体的角度来理解和应用纳税主体。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纳税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进行清算。也就是说，纳税人与税收相关的经济活动将不断地开展下去，其应纳税款的时间也是无限期的。在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前提下，财务会计建立了一系列会计原则和方法。同样，税务会计也以此为基本前提，对在不同情况下影响税务活动的收入与费用，分别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或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